

 蔚蓝地图数据库

# GCA 审核 撤除指南及要求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更新，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过往版本作废)

# 目录

一、 生态环境类记录撤除指南及要求 .....	4
1. 非现场文件审核 .....	4
2. 第三方现场审核 .....	10
二、 其他类记录撤除指南及要求 .....	17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企业信息。

IPE 持续汇总政府部门公开数据，包括 31 个省、337 个地级市的环境质量和排放数据、污染源监管记录和自动监测等数据，形成了颇具规模和使用价值的数据库资源，建成了[蔚蓝地图网站](#)和[蔚蓝地图 APP](#)，旨在为各利益方有效参与环境保护提供开放的数据平台。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的扩展，蔚蓝地图数据库收集的监管记录持续扩展，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已超过 216 万条。

为协助利益方更好地了解企业针对记录的整改情况，IPE 提供针对生态环境类记录以及其他类记录的撤除流程<sup>1</sup>，详见下表：

序号	蔚蓝地图网站 TAB	数据类型
1	监管记录	生态环境类记录
2	限期整改	
3	清洁生产审核	
4	政府环境信用等级	
5	限停产	其他类记录
6	事故 / 事件	
7	安全监管	
8	突发事件风险	
9	政府绩效分级	

企业如希望从蔚蓝地图撤除记录，需要针对违规记录切实采取整改措施，并通过[绿色选择 GCA 审核](#)<sup>2</sup>，向社会公开证明：

- 已经对记录所列的违法事实或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整改；
- 在正常、非正常工况生产及紧急情况下、经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经建立企业管理体系，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设施正常运行。

如企业存在尚未被蔚蓝地图数据库收录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挂牌督办、公众投诉举报、环境信用等级评级等），企业可主动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

如企业在 GCA 审核过程中隐瞒事实，或伪造、编造文件资料，影响审核判断和审核结论的，一经发现，IPE 将恢复已撤除的记录。若仍要撤除记录，企业需先就前款所述隐瞒事实，或伪造、编造文件资料等情况进行公开说明。

<sup>1</sup>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IPE 所有，未尽事宜请与 IPE 联系。联系方式：[gsc@ipe.org.cn](mailto:gsc@ipe.org.cn) 或 010-67189470。

<sup>2</sup> GCA: Green Choice Audit 绿色选择审核

## 一、生态环境类记录撤除指南及要求

依据违法事实和年份、处罚手段，生态环境类记录（监管记录、限期整改、清洁生产审核、政府环境信用等级）的撤除方式分为“非现场文件审阅”和“第三方现场审核”<sup>3</sup>。

生态环境类记录从蔚蓝地图撤除后，撤除报告将同步发布至“[IPE 公告](#)”，向社会公开。

### 1. 非现场文件审核

企业的生态环境类记录（监管记录、限期整改、清洁生产审核、政府环境信用等级）属于如下情形，且不涉及 [2 第三方现场审核](#) 情形的，在公开承诺持续关注自身环境表现的基础上，可通过非现场文件审阅的方式撤除记录。

企业可通过蔚蓝地图网站在线提交文件<sup>4</sup>，IPE 审阅文件后将撰写撤除报告。

针对不同违法事实，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详见下表：

类别	违法事实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文件 或 程序缺 失	-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批建不符	- 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 - 排污许可证
	- 未批先建	- 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 - 排污许可证
	- 未验先投	- 情况说明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排污许可证
	- 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情况说明 - 更新的排污许可证
违规建 设项目 清理	- 各地清理历史遗留环境违规问题中涉及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收先投产等问题	- 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 - 排污许可证
政府 环境 信用 等级	- 无法提供黄牌 / 红牌原因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整改后无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或后续的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 排污许可证

<sup>3</sup> 审核方式的判断以 IPE 最新邮件告知为准

<sup>4</sup> 《在线提交文件》详见：<https://www.woa.ipe.org.cn/Upload/202111030528003466.pdf>

<b>工业 废水</b>	除第三方现场审核情形外的： - 废水超标问题 - 环保设施运行问题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近 3 个月环保设施维护记录 - 近 2 年工业废水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b>工业 废气</b>	除第三方现场审核情形外的： - 废气超标问题 - 环保设施运行问题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近 3 个月环保设施维护记录 - 近 2 年工业废气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b>噪声</b>	- 噪声扰民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噪声检测报告
<b>一般 固体 废物</b>	- 违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 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排污许可证
<b>危险 废物</b>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且危险废物量小于三吨的； -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且危险废物小于三吨的； -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且危险废物小于三吨的。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危废管理计划 - 危废转移联单 - 危废处理合同与处理商资质 - 排污许可证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 未采取防 渗漏、防雨、防流失措施, 未设立围堰。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现场照片 - 排污许可证
	-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 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 场所,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情况说明 - 现场照片 - 排污许可证
<b>面源 污染</b>	- 未采取防尘措施； - 露天堆放； - 堆场未覆盖； - 扬尘污染 - 其他面源污染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

<b>移动源 污染</b>	- 无防治污染环境证书、文书	- 情况说明 - 证书、文书
	- 未经批准，违规载运货物，违规使用物料或消油剂	- 情况说明 - 合规证明或检测证明
	- 违规作业活动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移动源自身或相关方资质证明（如涉及）
	- 未按时参加污染物定期检测	- 情况说明 - 定期检测的政府证明文件
	- 移动源污染物超标或违规排入外环境 / 接收设施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污染物接收单证、管理部门备案（如涉及） - 近 6 个月污染物记录簿 - 最近 6 个月污染物检测报告
	- 移动源尾气超标	- 情况说明 - 最近 6 个月机动车排气检测报告，或报废证明
	- 移动源违规处置固体废物	- 情况说明 - 近 6 个月垃圾记录簿 - 污染物接收单证、管理部门备案（如涉及）
<b>设备 停用</b>	- 违规记录涉及的超排设备已停用，且无其他同类型污染物	- 情况说明 - 违规原因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无其他同类型污染物排放的证明文件 - 排污许可证
<b>企业 搬迁 或 停产</b>	- 违规记录涉及的企业（或厂房）已停产，且不涉及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如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问题。	- 情况说明（含停用厂址描述） - 环境保护或工商部门提供的停用/停产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违规记录涉及的企业（或厂房）已搬迁，且原厂址不涉及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如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问题。	- 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注销或厂址变更证明 - 搬迁环评报告原文（含原厂址描述） - 搬迁后新的企业（或厂房）“三同时”文件
<b>临时性 限产要 求</b>	- 未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采取相应限产措施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采取限产措施的证明文件

		- 应对重污染要求的预案
<b>突发事故</b>	- 未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火灾或爆炸事故	- 情况说明 - 事故发生原因的 <sup>解释说明文件</sup>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
	-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 情况说明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b>自动监测设备</b>	-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导致超标或无数据	- 情况说明 - 自动监测故障的证明 - 近半年自动监测数据
	- 自动监测未验收、未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或审核比对不合格	- 情况说明 - 验收文件或有效性审核证明 - 近半年自动监测数据
	- 重点污染源企业拒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逾期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等； - 未公开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 情况说明 -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 - 数据有效性审核证明 - 自行监测方案发布证明 - 近半年自动监测数据
	- 自动监控运营单位存在记录，且不涉及造假问题	- 情况说明 - 自动监测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故障的原因说明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
<b>信息公开</b>	- 重点排污单位或原重点监控企业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 情况说明 - 公开网址链接
<b>清洁生产</b>	- 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单位 <sup>5</sup>	-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清洁生产审核意见
<b>核安全</b>	- 违反《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部门颁布的整改审核意见
<b>节能监察</b>	-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 - 生产工序达不到强制能耗标准限额和 / 或能效标准、能耗数据无法核实；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

<sup>5</sup>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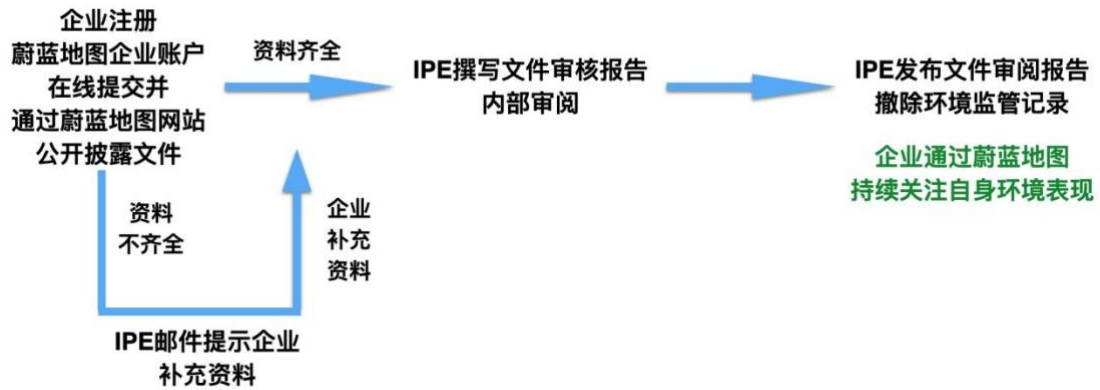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阶梯电价;</li> <li>- 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li> <li>- 伪造能耗数据;</li> <li>- 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li> </ul>	
<b>进口 废物</b>	- 涉嫌转让进口废塑料	- 情况说明
	- 涉嫌骗取进口许可证 (进口废物)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b>碳</b>	- 碳交易未按时足额履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 未按照规定递送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ul>
	- 未按要求开展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披露证明</li> </ul>
<b>绿色 金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贷前调查不到位, 向环保未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li> <li>- 贷后管理失职, 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有效金融政策 / 证明文件</li> </ul>
<b>环评 机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因环评质量问题被通报;</li> <li>- 其他环评机构相关违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已具备相关资质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b>记录 有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发布的信息错误或引起误解;</li> <li>- 记录发布方或录入方的失误导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记录不属实的证明文件 (如当日自行监测或者委外监测数据)</li> <li>- 相关方的澄清文件或解释说明</li> </ul>
	- 政府执行方式有误, 如污染物采样方式有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相关方的澄清文件或解释说明</li> </ul>
<b>破坏 植被 生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事种植、养殖业等活动, 致使自然资源被破坏, 建设生产设施或从事明令禁止的活动</li> <li>- 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li> <li>-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li> <li>-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停止违法活动的证明文件</li> <li>- 生态环境修复证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成林地污染</li> <li>- 其他破坏植被、生态行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监测报告</li> </ul>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服务标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现场照片</li> </ul>



		- 整改证明
	- 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造成林木毁坏 -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情况说明 - 种植证明 - 现场照片 - 整改证明
<b>野生动植物</b>	- 涉及野生动植物的非法采集、捕猎、杀害、繁育、驯养、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 为违法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
	- 涉及野生动物非法发布广告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 - 广告已撤销的整改证明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 - 非法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 - 许可证明
<b>其他</b>	-记录时间 <sup>6</sup> 距今超过 2 年，但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 情况说明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 - 排污许可证
	-记录距今时间超过 5 年，无法查询到记录原因或文件丢失的	- 情况说明 - 排污许可证

非现场文件审阅的流程如下:

<sup>6</sup> 记录时间指，记录中提及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如未提及，则依据处罚决定书或政府公文的开具时间。如无前述时间，则依据“记录来源”中的发布时间。



注：企业可注册蔚蓝地图企业账户，在线提交并公开披露文件，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披露相关文件并向 IPE 提供公开链接。

凡是由企业出具的文件（即非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由环保局出具的文件，需加盖环保局公章；如没有，可提供由政府人员签字的完整版本。

如企业还存在未被蔚蓝地图数据库收录的记录，建议主动提供，一并进行记录撤除。

IPE 建议企业在进行 GCA 审核时，填报近两年的碳及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相关流程和指南详见：<http://www.ipe.org.cn/user/UserData.aspx>

企业如不涉及同类型监管记录，如：多次废水、废气超标情形，且不涉及 [2 第三方现场审核](#) 情形的，在公开承诺持续关注自身环境表现的基础上，可向 IPE 申请撤除部分记录。

## 2. 第三方现场审核

企业记录时间<sup>7</sup>距今两年以内且出现如下情形的违法事实，或记录时间距今三年以内且如下情形的违法事实出现 3 次及以上。需要通过第三方现场审核，验证企业已经针对违规问题完成整改，实现环境合规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染物。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 非法排放工业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及其他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或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sup>8</sup>，其中：
  - 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 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
  - 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
- 未经批准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安装污染物处理设施，其中“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 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 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 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 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他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

<sup>7</sup> 记录时间指，记录中提及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如未提及，则依据处罚决定书或政府公文的开具时间。如无前述时间，则依据“记录来源”中的发布时间。

<sup>8</sup> 不限于 2 年内的记录。

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 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 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红色或黑色；
-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黄色，且黄牌原因涉及废水、废气、危险废物问题；
- 拒不执行“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包括：
  -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挂牌督办、行政刑事拘留移送公安、停产整治、按日计罚、查封扣押；
-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 因泄漏、尾矿库溃坝等重大环境事故被通报；
- 移动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或违规作业造成重大环境事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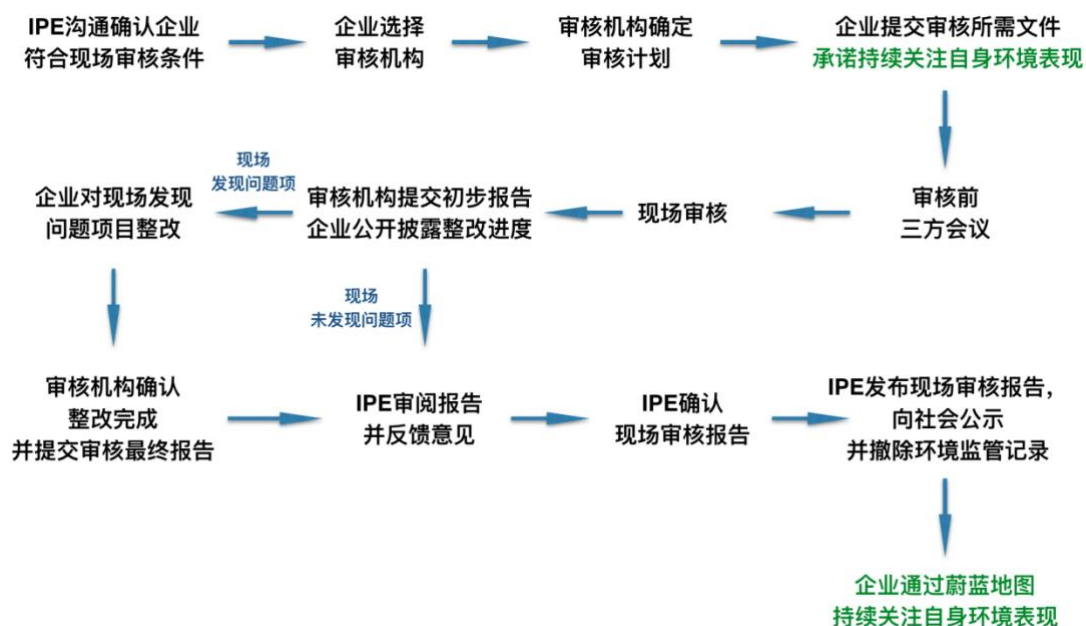
企业如通过蔚蓝生态链持续关注自身环境表现，且记录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说明，涉及以下现场审核情形时，可通过文件审核的方式撤除记录。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 5 年内有且仅有 1 次超标问题，且超标倍数小于 1 倍的；
-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1 现场审核流程

企业聘请由绿色选择审核认可的第三方环境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审核机构”）或主审核员<sup>9</sup>开展针对企业污染物管理控制情况的现场审核。绿色选择审核认可的第三方环境咨询公司完整清单请见：[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GCA\\_Audit.html](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GCA_Audit.html)

IPE 或绿色选择审核中的环保组织监督现场审核的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仅需企业报销往返交通、食宿等成本费用。



注：企业可注册蔚蓝地图企业账户，在线提交并公开披露文件，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披露相关文件并向 IPE 提供公开链接；

凡是由企业出具的文件（即非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由环保局出具的文件，需加盖环保局公章；如没有，可提供由政府人员签字的完整版本。

如企业还存在未被蔚蓝地图数据库收录的记录，建议主动提供，一并进行记录撤除。

IPE 建议企业在进行 GCA 审核时，填报近两年的碳及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相关流程和指南详见：<http://www.ipe.org.cn/user/UserData.aspx>

<sup>9</sup> 由品牌、行业机构等专业机构委托，按照 GCA 审核资质评估流程评估通过的主审核员。

## 2.2 参与方职责

企业、审核机构、IPE 或绿色选择审核中的环保组织在第三方现场审核中的职责如下，三方在第三方现场审核流程各阶段的具体详见[附件 5](#)：

(1) 企业：

安排相关人员配合第三方现场审核；提供真实信息；

承诺将整改进度、报告和结论向公众公开；

承担审核费用；

推动告知存在记录的环境利益相关方（包括热电厂、污水集中处理商、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理商等污染物运营及处理商、污染物产生环节外包商等）对记录进行公开说明，并持续关注其环境表现；

(2) 审核机构：

由相对固定的审核团队<sup>10</sup>（至少一名主审核员参与并主导审核）开展审核，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审核；

作为 IPE 与企业的沟通窗口，及时与企业沟通审核进展并反馈 IPE 意见；

作为专业技术团队，在审核过程中及时应对、解答 IPE 或绿色选择审核中的环保组织提出的疑义和问题，对现场发现问题项做出专业判断并给出合理法规解释；

对企业所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品牌客户信息严格保密；

协助企业将整改进度、报告和结论向公众公开<sup>11</sup>；

协助企业在蔚蓝地图注册关注自身及环境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表现，协助企业填报直至发布 PRTR 数据表。

(3) IPE 或其他参与监督绿色选择审核的环保组织：

监督第三方现场审核，确认审核过程的正常性；

对企业所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品牌客户信息严格保密；

将整改进度、报告和结论向公众公开；

确认企业在蔚蓝地图注册关注自身及环境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表现。

## 2.3 审核项目和内容

审核机构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现场审核，涵盖以下内容：

(1) 策划

### 相关因素识别，审核方案设置

- a. 企业在设计，施工，运行各阶段，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相应的专业评价，并获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 b. 企业在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等重大变更发生之前对污染物管理控制的风险因素重新识别，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案和措施；

<sup>10</sup> 审核团队人员进行变更，需提前告知 IPE 并经 IPE 确认

<sup>11</sup> 审核机构跟踪关闭记录过程中，如企业暂时无法整改完成，可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18 个月后，向 IPE 提交最终报告。

- c. 企业对各评价报告识别出的与污染物管理相关的因素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方案；
- d. 审核需涵盖营业执照法人单位下的所有范围。其中，物理范围需涵盖生产区、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区、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区域、员工生活和饮食区、企业外围涉及敏感目标的区域、以及其他可能产生企业环境风险的区域。

### **法规要求**

- a. 企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中涉及的污染物管理要求，如预处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监测要求等，并了解如何应用到企业的环境管理过程；
- b. 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更新情况，并据此调整污染物控制方案和措施，以满足法律法规、标准中涉及的污染物管理要求。

## **(2) 运行与实施**

### **资源、职责、权限**

- a. 企业对环境风险因素的管理控制措施提供相应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专项技能，设施设备以及技术财力资源；
- b. 企业指派相应管理者总体负责污染物管理，对其他相关因素的管理，企业应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和权限；

### **能力和培训**

- a. 企业确保所有涉及到污染物风险因素控制的员工具备相应的能力，该能力基于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能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员工能力的适用性。
- b. 企业组织进行相应的培训（内部或外部），确保员工可以意识到其工作领域所接触的污染物管理因素，并且能够按照企业所制定的方案、措施进行管理控制，所有的培训有相应的记录。

### **运行管理**

- a. 企业制定相应的程序/操作规程确保所有涉及污染物管理的人员正常工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b. 企业确保与污染物相关的信息在内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和外部（环境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及时、顺畅传递。

### **应急预案**

- a. 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进行预评估，设置相应的管理流程、人员、设施、设备进行风险控制，并定期对相应人员进行培训，对设施、设备状况进行评估检测，确保相应程序在紧急状况下能及时启用，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 b. 企业设置相应的程序，将事故信息及时向内部（公司总部）和外部（主管部门及利益相关方）通报；

- c. 企业设置相应的事故调查程序。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责任人，并尽快提出和确定整改方案；
- d. 所有事故的发生、调查有文件记录。

### **(3) 检查**

#### **流程，监测，记录**

- a. 审核机构进行现场审核时，需要包含 5 个步骤：首次会议、文件审核、员工和管理层访谈、查看现场物理审核区域、末次会议。
- b. 企业对相关员工的工作状况，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评估，并做相应记录；审核机构进行员工访谈时，应在私下进行，没有管理人员在场；问询环保经理、化学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是否接受相应的培训，对于职责内容是否熟悉。
- c. 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的监测，监测的项目需符合所产生污染物的特性，并对取样过程以及监测结果做相应记录；
- c. 若企业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则应定期对监测设备/药剂进行校准/标定，以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

#### **纠正、预防措施**

- a. 针对所有开展的评估行为中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设置一定的纠正整改程序，及时纠正，并做相应记录；
- b. 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有潜在风险的项目，设置一定的风险预防程序
- c. 对已实施的纠正、预防措施，有一定的程序进行记录，评估，从而确定该措施的有效性，对不符合的措施进行纠正。

### **(4) 信息公开及公众影响**

- a. 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排污许可等信息进行依法公开；
- b. 企业建立完善的投诉反馈机制，以应对内外部环境问题投诉。

如在审核中出现工厂负责人拒绝审核员进入部分工厂建筑物或拒绝查看文件的情况，审核机构需在现场发现项文件以及审核报告中写明。如拒绝审核区域或文件影响审核的进展或最终结果，不符合审核标准，与 IPE 商议后，审核机构可中止审核，IPE 将记录并通知利益相关方。

如审核机构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不合规问题（指涉及正在污染环境或侵害员工或居民健康安全问题的，如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直排、污染物影响居民生活等），需立即告知 IPE 负责人，IPE 将与利益相关方商议后，告知企业关注并立即采取行动。



## 二、其他类记录撤除指南及要求

企业在公开承诺持续关注自身表现的基础上，可通过非现场文件审阅的方式撤除其他类记录（限停产、事故/事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政府绩效分级）。

企业可通过蔚蓝地图网站在线提交文件<sup>12</sup>，IPE 审阅文件后将撰写撤除报告。

其他类记录从蔚蓝地图撤除后，撤除报告将同步发布至“[IPE 公告](#)”，向社会公开。

非现场文件审阅的流程如下：



注：企业可注册蔚蓝地图企业账户，在线提交并公开披露文件，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披露相关文件并向 IPE 提供公开链接。

凡是由企业出具的文件（即非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由环保局出具的文件，需加盖环保局公章；如没有，可提供由政府人员签字的完整版本。

如企业还存在未被蔚蓝地图数据库收录的记录，建议主动提供文件，一并进行记录撤除。

IPE 建议企业在进行 GCA 审核时，填报近两年的碳及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相关流程和指南详见：<http://www.ipe.org.cn/user/UserData.aspx>。

针对不同违法事实，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详见下表：

### • 限停产

限停产原因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秋冬季企业生产方案	- 情况说明
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	-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
蓝天保卫战	- 排污许可证
重大活动	
行业整治	- 情况说明 -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 - 行业整治验收文件或整改证明文件 - 排污许可证

<sup>12</sup> 《在线提交文件》详见：<https://www.woa.ipe.org.cn/Upload/202111030528003466.pdf>

产业规划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li> <li>- 排污许可证</li> </ul>
散乱污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li> <li>- 散乱污整治验收文件或整改证明文件</li> <li>- 排污许可证</li> </ul>
水源地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li> <li>- 水源地整治验收文件或整改证明文件</li> <li>- 排污许可证</li> </ul>
固体废物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li> <li>- 固体废物整治验收文件或整改证明文件</li> <li>- 排污许可证</li> </ul>

- **事故 / 事件**

事故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交通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事故调查报告</li> <li>- 培训管理文件</li> <li>- 事故相关其他文件</li> </ul>
环境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事故调查报告</li> </ul>
火灾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测报告</li> <li>- 培训管理文件</li> <li>- 事故相关其他文件</li> <li>-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li> </ul>
生产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事故调查报告</li> <li>- 监测报告</li> <li>- 培训管理文件</li> <li>-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li> <li>- 事故相关其他文件</li> <li>-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li> </ul>

- **安全监管**

类别	违法事实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文件 或 程序 缺失	-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情况说明 - 预评价备案文件 - 设计专篇备案文件 - 验收备案文件
	- 消防设计审核或验收不合格	- 情况说明 - 消防设计审核合格证明或备案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情况说明 - 评价报告 - 申报文件
	-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或者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情况说明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生产安全事故演练记录或评估报告
管理 制度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情况说明 -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 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情况说明 - 安全管理制度 - 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管理文件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情况说明 - 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
	- 重点消防单位未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 情况说明 - 日防火巡查方案 - 日防火巡查记录
	- 安全生产费用问题	- 情况说明 - 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培训 制度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 未对职业危害接触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 情况说明 - 培训计划 - 培训记录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情况说明 - 培训计划 - 培训记录（主要负责人培训记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b>标志 标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li> <l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规范</li> <li>- 消防设施、器材标志不合规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管理制度</li> </ul>
<b>操作 资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人员不满足要求</li> <li>-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事防爆电气设备运行维护检修的电气作业人员无防爆电工资格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防爆电工资格证</li> <li>- 培训制度</li> </ul>
<b>危险因素 未识别或 超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li> <li>- 危险因素未识别或违反相应标准、规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制度文件</li> <li>- 监测报告</li> </ul>
<b>员工健康 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员工未得到必要的体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制度文件</li> <li>- 体检记录 / 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将职业危害以劳动合同的形式告知员工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职业危害告知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未对员工建立个人健康监护档案。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档案文件目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i> <li>- 员工未佩戴防护用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制度文件（含安全监督责任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li> <li>-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li> <li>-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存在问题，未避开主要通道和人员密集区域</li> <li>- 建筑内的疏散门设置不规范</li> <li>- 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li> <li>- 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ul>
<b>设施用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提供职业病防护、安全、消防设施或用品</li> <li>- 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使用状态</li> <li>-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设施、器材</li> <li>- 未配备灭火器材或数量不足</li> <li>- 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安全检查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不足或未设置防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合规设置应急设施</li> <li>- 未设置防静电保护设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现场照片</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安全检查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li> <li>- 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检测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li> <li>-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合格证明 / 淘汰证明</li> </ul>
<b>报警装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和报警设施</li> <li>- 报警设施安装不规范</li> <li>- 报警按钮操作受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培训记录</li> </ul>
<b>防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li> <li>-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违规占用防火间距</li> <li>-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li> <li>- 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b>受限空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对受限空间进行识别，建立台账、制定标识并建立进入许可制度</li> <li>- 未设置受限空间标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空间作业许可制度文件</li> <li>- 作业台账</li> <li>- 培训记录</li> <li>- 现场照片（安全警示标志）</li> </ul>
<b>危险化学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li> <li>-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规范</li> <li>- 化学品储存超出最大允许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管理制度</li> </ul>

	- 危险化学品仓库不具备甲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 (耐火等级、防爆要求、通风、避雷、可燃气体报警等)	
	- 危险化学品现场未配备 MSDS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文件 - 管理制度
<b>电气</b>	- 电气设备问题 - 未对进行电气防火检测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文件 - 现场照片 - 监测记录
	- 未实施停电操作票制度	- 情况说明 - 倒闸操作签发操作票制度文件
	- 防护网设置不规范 - 电气装置安装不规范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文件 - 现场照片
	- 未保护配电线路 - 未设置末端保护	- 情况说明 - 漏电保护 / 管线保护安装证明 - 整改证明文件 - 现场照片
<b>防雷监测</b>	- 未进行防雷检测	- 情况说明 -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文件 - 监测记录
<b>特种作业</b>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情况说明 - 培训证书 - 资格证书
	- 特种设备档案问题	- 情况说明 - 特种设备档案
	-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 情况说明 -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其他违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行为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文件 - 制度文件
<b>相关方管理</b>	- 承包商存在安全环境问题	- 情况说明 - 承包商管理制度 - 安全检查记录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情况说明 - 整改证明文件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情况说明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b>拒绝阻碍执法</b>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 情况说明 - 培训文件 - 制度文件

	-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隐瞒相关危害及真实情况	

• **突发事件风险：**

风险等级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b>突发事件风险</b>	<p>存在突发事件风险的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活动，在记录撤除中需要提供下述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其他整改证明文件</li> <li>- 风险等级调整文件</li> <li>- 应急预案</li> <li>- 应急预案备案</li> <li>- 现场照片</li> </ul>

• **政府绩效分级：**

绩效等级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b>绩效分级 为 B-、C 或 D 级</b>	<p>绩效分级为 B 级及以下的企业，在记录撤除中需要提供下述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文件</li> <li>- 其他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绩效等级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 附件 1 生态环境类记录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依据

###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方法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固体废物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706-2014）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a) 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b)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 c)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d)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
- e)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f)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g)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h)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i)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j)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注：以上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以政府或行业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或内容为准。**

## 附件 2 其他类记录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依据

###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08-201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消防节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AQ/T 7009—2013）

###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注：以上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以政府或行业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或内容为准。

### 附件 3 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基本信息介绍文件
  - i. 企业名称、地址、运营历史
  - ii. 主要构筑物及占地信息（包括厂区总平面图）
  - iii. 产品信息、生产规模
  - iv. 员工数量、生产作息规程
- b. 工艺生产及污染物产生排放信息文件
  - v. 生产工艺流程图
  - vi. 主要原料清单
  - vii. 涉及污染物生产的工艺，产品单位产量的污染物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浓度
  - viii. 相关无组织排放信息
  - ix. 相关非生产废气的排放信息
- c. 污染物处理工艺设施信息
  - x. 污染物收集方式（包括污染物管网图）
  - xi.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的设计资料
  - xii. 污染物的排放方式
  - xiii. 污泥的处理、处置方式
- d. 若企业有被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处罚的记录，提供事件描述，包括
  - xiv.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xv. 官方公布的信息
  - xvi. 企业内部调查的结果，整改的信息
  - xvii. 后续官方检查的记录
- e. 最近两年的年度环境数据（PRTR 表格）
- f. 其他企业认为与审核密切相关的资料

## 附件 4 GCA 现场审核终审报告模版及撰写要求<sup>13</sup>

### XX 公司审核情况说明与结论

审核机构：XXX 咨询公司

主审核员（报告责任人）：XXX

报告撰写人：XXX

报告核对人：XXX

日期：XXXX-XX-XX

#### 一、背景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公司（以下简称 XX）致电 XX 咨询公司（以下简称 XX），表示其打算通过开展现场审核以及相关环境数据的公示以从蔚蓝地图数据库前台撤除 XX 年监管记录。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日，XX 咨询公司对 XX 公司的 XX 管理情况（如环境许可、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进行了为期 X 天的现场勘查并审阅了相关文件，撰写了现场审核情况说明与结论。XX 环保组织应邀参与、监督审核全过程。

XX 公司被收录于蔚蓝地图数据库的监管记录情况如下：

监管记录 编号 1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发布的《XX 文件》显示，“……XX 公司 ……”；

监管记录 编号 2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发布的《XX 文件》显示，“……XX 公司 ……”；

监管记录 X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据此将 XX 公司收录到蔚蓝地图 XX 年企业环境监管记录中。

现场审核期间，XX 公司向 XX 咨询公司主动提供了下述尚未收录进入蔚蓝地图的监管记录，一并纳入本次审核范围。

问题 编号 3 ……

问题 编号 4 ……

---

<sup>13</sup> 该模版为线下审核报告撰写模版，在线撰写审核报告需按照 IPE 在线系统的格式和要求撰写

### 撰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汉字请使用宋体 5 号字，引用部分请使用楷体 5 号，数字与字母的字体请全文统一为 Times New Roman。
2. 监管记录来源与内容需与蔚蓝地图数据库保持一致。
3. 全文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避免描述性的语言，使用专业词汇。
4. 上下文及附件、附图的相关内容请保持一致。
5. 提交报告时，请核查企业提供的监管记录是否与蔚蓝地图数据库中的监管记录保持一致，请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自动数据超标等其他问题。
6. 报告及表格中提及的特殊符号，请备注说明相关含义。

## **二、XX 咨询公司的审核结论与建议**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咨询公司提交了《XX 公司现场审核情况说明与结论》的最终报告，报告认为：

简要叙述：违规记录及现场发现项整改是否有效的结论，监管记录是否可以关闭的结论。企业环境合法合规现状以及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的结论。

## **三、审核及其发现**

### **(一) 审核流程**

文件审阅：XX 咨询公司审阅了 XX 公司环境管理相关文件资料。文件清单如下：

### 撰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请列明现场审核所涉及的文件清单，请使用楷体 5 号字；
2. 文件须写明文件号、有效期、发布单位，请提供有效期内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在下文中说明；
3.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危险废物相关文件、监测报告等报告涉及的文件请同步提供给绿色选择审核环保组织成员，如在审核前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如涉及特殊情况不能完整提供文件可与 IPE 人员讨论。
4. 监测报告、危险废物联单等文件如数量较多，可不单独描述，但需写明文件时间段、发布单位和数量。

文件审阅参考表格格式：

编号	文件及文号	编制/发布单位	编制/发布时间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从污染物产生的源头开始，XX 咨询公司对 XX 公司的场地生产活动、排放标准及环境许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内容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与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撰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请对相关内容进行撰写，包括：

场地概述（企业背景、基本信息、主要环保构筑物、生产工艺、产污情况等情况）；

环境许可（三同时文件、排污许可、取水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环境应急预案文件等情况）；

废水、废气、噪声（包括污染物的产生来源、种类、储存、运输、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及监测要求、应急演练、人员访谈等情况）；

固体废物管理（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来源、种类、分类、储存、运输、处理设施、应急演练、人员访谈等情况）；

雨水排放管理（包括雨水排放、控制措施、潜在污染源、人员访谈等情况）；

公众影响及信息公开（包括内外部环境问题投诉、投诉反馈机制、重点排污单位或监控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2. 请使用楷体 5 号字。

3. 请写明企业验收批复或排污许可证上注明的所有污染物因子及监测要求，并列举最近两年监测的达标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文件参考表格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准文号/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时间

废水、废气部分参考表格格式：

编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工艺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 /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部分参考表格格式：

编号	名称	代码	20XX 年实际产生量 (吨)	20XX 年实际处置量 (吨)	接受单位

噪声部分参考表格格式：

编号	工艺 / 设备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 (二) 审核发现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咨询公司提交了《XX 公司现场审核情况说明与结论》的初步报告。报告显示：XX 公司对 XX 年违规问题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同时，仍存在部分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问题。

本次审核发现 XX 公司的合规问题和持续改进问题分别如下：

撰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合规问题需写明所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除合规问题以外，其他的都为持续改进问题。
2. 持续改进问题包含企业推动存在违规记录的危废运输和处理商、市政污水处理厂等单位对违规原因和整改措施的说明（至少提供企业与这些单位的书面沟通记录）。持续改进项也需要提供充足的改进证明，由环保组织判断是否接受改进措施。

审核发现参考表格格式：

编号	合规问题	现场图片	法规要求

编号	持续改进问题	现场图片

#### 四、整改情况

##### (一) 监管记录整改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咨询公司提交的《XX 公司现场审核情况说明与结论》的最终报告。报告显示，XX 咨询公司通过文件及现场的验证，XX 公司（以下简称：XX 企业名称）监管记录及其后续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记录 编号 1 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监管记录 编号 2 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

##### 撰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监管记录需详述违法事实内容及其佐证文件文号、违法事实产生原因分析、详述针对违法事实的整改措施、针对违法事实的整改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监管记录整改参考格式：

监管记录 编号 1

蔚蓝地图监管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违法事实内容详述	
违法事实证明文件清单	
违法事实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针对违法事实的整改措施详述	
针对违法事实的整改证明文件清单	



.....。

## （二）现场发现项及其整改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咨询公司提交了《XX 公司现场审核情况说明与结论》的最终报告。报告显示：XX 公司针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后续整改，详细整改内容和结果列于下面表格中。

### 撰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 需对企业的整改是否有效做出说明；
2. 需将证明文件完整版本需要同步提交给环保组织，如在审核前已提交，可不用重复提交。

发现项及其整改参考表格格式：

编号	合规问题	发生原因及整改措施	证明文件

编号	持续改进问题	发生原因及整改措施	证明文件

## 五、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企业污染物排放及转移数据表（PRTR 表）

见链接：

### 附件：

违法事实证明文件、违法事实的整改证明文件、审核发现整改证明文件

### 要求及注意事项：

- 1.以图片形式展示，可只附关键部分的文件图片。
- 2.监测报告、危险废物联单等文件如数量较多，可不逐一展示。

## 附件 5 GCA 现场审核声明

- **审核概况**

审核日期：\_\_\_\_\_

被审核工厂：\_\_\_\_\_ (以下简称“工厂”)

第三方审核机构：\_\_\_\_\_ (以下简称“审核机构”)

NGO 参与人员：\_\_\_\_\_ (以下简称“NGO 代表”)

- **工厂承诺：**

1. 所提供的文件、数据真实、有效；
2. 审核报告向公众公开；
3. 不以任何形式向审核机构和 / 或 NGO 代表提供任何馈赠 。

工厂代表签字：\_\_\_\_\_

- **审核机构承诺：**

1.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满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为最低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2. 按照《GCA 审核申请撤除指南及要求》开展审核，保证审核结果的完整性及全面性，拒绝弄虚作假；
3. 不以任何名义推销产品或服务；
4. 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来自工厂的任何馈赠。

审核员签字：\_\_\_\_\_

- **NGO 代表承诺：**

1. 按照《GCA 审核申请撤除指南及要求》参与审核监督；
2. 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来自工厂和审核机构的任何馈赠。

NGO 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6 企业、审核机构、环保组织在第三方现场审核的分工

流程 环节	参与方的职责分工		
	企业	IPE	审核机构
确认	确认接受第三方现场审核	确认企业符合第三方现场审核的情形	N/A
现场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择审核机构</li> <li>- 向审核机构提交审核所需文件 (见<a href="#">附件 2</a>)</li> <li>- 支付审核相关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认审核机构的资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企业确认已对所有的违规记录项完成整改、企业保密条款及后续整改复查审核的权力、协助企业在蔚蓝地图注册关注自身及环境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表现。</li> <li>- 与企业确认是否存在未被蔚蓝地图库收录的行政处罚</li> <li>- 提前两周与 IPE 对接人、企业和参与监督的环保组织成员确认审核时间和计划</li> <li>- 审阅企业提交的文件，至少将企业许可证、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提交给 IPE 对接人</li> <li>- 向 IPE 提交企业情况收集表</li> <li>- 提前一周组织审核前三方会议，与企业确认审核流程、目的、范围和内容</li> </ul>
实施现场 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建设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超过设计能力的 75%，相关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安排相应的人员配合现场审核的进行，提供真实信息</li> <li>- 签署现场审核声明 (见<a href="#">附件 4</a>)</li> <li>- 确认记录的单一性，如企业有未录入蔚蓝地图数据库的记录，需在现场审核前递交审核机构及 IPE</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督现场审核 (或由环保组织代为监督)</li> <li>- 对于可能影响现场审核的情况与审核机构及时沟通</li> <li>- 确认现场发现问题项</li> <li>- 确认审核过程的正常性</li> <li>- 签署现场审核声明 (见<a href="#">附件 4</a>)</li> <li>- 协助企业将记录整改现状在 IPE 网站发布，向公众公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现场审核启动会议，介绍审核目的、重点内容及形式、角色分配、审核日程安排、注意事项，确认违规记录单一性等</li> <li>- 获取现场平面图、污染处理设施流程图，确认文件复印、拍照许可等事宜</li> <li>- 主持文件审阅、现场调查、访谈；采样 (如适用)</li> <li>- 与参与监督的环保组织沟通和确认现场发现问题项</li> <li>- 签署现场审核声明 (见<a href="#">附件 4</a>)</li> <li>- 协助企业填报最近两年 PRTR 数据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认数据来源文件完整上传，直至数据表发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蔚蓝地图网站注册企业账户，填报最近两年的 PRTR 数据表，上传数据来源文件</li> <li>- 将记录整改现状向公众公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现场审核末次会议<sup>14</sup>，总结受审企业需改善的发现项，向企业告知审核结果和现场发现问题项，讨论后续计划，向受审企业提供/展示相关后续整改的帮助渠道</li> <li>- 协助企业将记录整改现状在 IPE 网站发布，向公众公开</li> </ul>
<b>编制初步报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补充提供现场未能提供的文件资料</li> <li>- 获取审核初步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审核初步报告，并提出反馈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写审核初步报告</li> <li>- 向 IPE 提交审核初步报告，同时发送企业</li> </ul>
<b>后续跟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现场发现问题项进行整改，向审核机构提供真实的信息</li> <li>- 如需要开展后续补充性现场审核，安排相应人员配合现场审核的进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进企业后续整改进展</li> <li>- 监督补充性现场审核，对于可能影响现场审核的情况与审核机构及时沟通</li> <li>- 审阅审核最终报告，并提出反馈意见</li> <li>- 确认企业在蔚蓝地图注册关注自身及环境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表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确现场发现问题项，跟进企业后续整改进展，如需要，开展后续补充性现场审核</li> <li>- 对整改有效性进行判断</li> <li>- 跟进 PRTR 数据表直至发布</li> <li>- 编写审核最终报告（参见<a href="#">附件 3</a> 模版及编写要求）</li> <li>- 向 IPE 提交审核最终报告，同时发送企业</li> <li>- 根据 IPE 反馈意见完成审核最终报告</li> </ul>
<b>审核结论说明公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现场审核情况说明与结论报告</li> <li>- 将报告向社会公示后，进行记录撤除</li> </ul>	

<sup>14</sup> 如 IPE 对接人不参与现场监督，审核机构须在末次会议前，与 IPE 对接人电话 / 邮件沟通现场发现项